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2024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.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（商业）票据项目的议案》。

4. 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.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

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工作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工作勤勉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。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、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修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对内幕信息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及内幕信息的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、执行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积极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积极防范或有风险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